

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 問答

(A) 醫療氣體及危險品

問 1: 醫療機構在處所內貯存壓縮氣體（如氧氣樽）是否須要向消防處申領牌照？在貯存數量上怎樣計算？

答 1: 現行的《危險品條例》是以支裝作為單位來計算壓縮氣體的容量。一般非易燃、無毒的壓縮氣體的貯存豁免量介乎一至兩支，而一個處所中不能有合共多於五支的壓縮氣體。例如，一間醫療機構可在無需危險品牌照下，同時貯存兩支壓縮空氣及兩支壓縮氧氣（純氧）。醫療機構如需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壓縮氣體，須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牌照。有關個別醫療氣體的豁免量，可參考《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

《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網址：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問 2: 醫療機構可否存放濃度 70% 以上的酒精？

答 2: 酒精屬《危險品條例》內的第五類危險品。根據現行法例，存放酒精的豁免量一般為 20 公升。醫療機構可在無需危險品牌照下，貯存不超過 20 公升的酒精；但如果超過豁免量，有關機構必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有關酒精的豁免量，可參考《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

《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網址：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問 3: 醫療機構是否須要就裝置醫療氣體管道系統(medical gas pipeline system)向消防處申領牌照？

答 3: 醫療機構如需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壓縮氣體，須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牌照。就設有氣體貯存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而言，有關機構必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及依照相關的牌照的一般選址規定，將貯存缸設置於地面，並以喉管引導氣體給使用者。有關危險品的牌照申請，可參考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引》或致電 2417 5717 聯絡危險品課查詢詳細資料。

《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引》網址：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DG/Guide_for_DG_Licence.pdf

問 4: 如果醫療機構位於商業大廈的高層位置，會否獲發危險倉牌照？

答 4: 危險品倉應設置於商業大廈的地面，並須符合消防處要求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危險品倉的一般選址規定，可參考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引》。

《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引》網址：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DG/Guide_for_DG_Licence.pdf

(B) 消防安全

問 5: 消防處就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方面，對於使用拖板和電掣有沒有要求？

答 5: 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時，主要就處所涉及火警及人命風險作出評估。至於機電安全方面的規管，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然而，所有大廈或處所必須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的規定裝設消防裝置或設備。大廈或處所的負責人須確保該大廈或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問 6: 消防安全相關的法例對於醫療機構所使用的傢具有沒有要求？

答 6: 消防處並沒有就醫療機構所使用襯墊傢具有所規管。然而，本處建議有關人士在選用襯墊傢具時，可參考消防處通函（二零零零年第一號）《在持牌處所和公眾地方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的可燃性標準》。相關資料亦可在消防處網頁上找到。

《在持牌處所和公眾地方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的可燃性標準》網址：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c01_2000.pdf

(C) 有關選址的考慮

問 7: 對於商業大廈內的私營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相關的法例上有沒有對(i)最高樓層及(ii)電梯或樓梯闊度的特別要求？

答 7: 消防處並沒有就在商業大廈經營私營醫療機構設立樓層高度限制。然而，我們建議有關人士在選址時，應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包括考慮病人的行動情況（如需要使用輪椅／拐杖）、病人接受治療後的情況（如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以及一旦發生火警，機構有沒有足夠人手照顧並疏散病人到安全地方等。因此，設立私營醫療機構位於大廈較低的樓層，尤其是提供麻醉服務的醫療機構，會方便消防人員作出救援及疏散行動。